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020/E777/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目前，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愛護動物團體正為適合供領養的格力犬與有意領養的本地或海外人士進行配對，有序安排相關領養工作，由於領養行為屬自願性質，故此，現階段較難估計完成分配及領養所需時間。民政總署將持續跟進及協助領養工作的進行。

二、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原計劃於路環一幅農地設置格力犬安置中心，但到最後限期時，場所的噪音防治措施仍未能符合要求，故該公司未具條件領回狗場內的格力犬。現時，民署除依法展開處罰程序外，還繼續在狗場原址為格力犬提供適切照



顧，以保障動物福利。而有關土地利用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會配合相關權限部門的安排，在職務範疇內作出配合。

三、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質詢中所提及的土地屬於工業用地，從城市規劃的角度不宜改變用途。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e Tavares
2018年11月1日